

二年制技術校院聯合招生作業革新之謁議

李怡穎¹ 吳桂蜜²

¹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發展處助理研究員

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技職體系二技日間部主要聯合招生作業管道計有技優甄保、推薦甄選及登記分發，多元管道讓學生有多重選擇，但專科學校校數從 84 學年度的 74 校至 95 學年度僅餘 16 校，學生數亦同時減少許多。雖然改制之學校仍持續附設專科部，但因應學校整體發展、配合總量管制措施，各校逐年調整專科招生名額，造成二技招生名額也快速縮減，連帶影響聯合招生作業的運作。

本文提醒二技日間部需提早因應轉型或調整聯合招生作業，以避免招生不足的窘狀，並探討二階段調整招生作業之作法：第一階段為放寬各校推薦甄選之提撥名額至 50%、開放進修部得提撥招生名額、研議民間團體之證照得比照技術士證加分及篩選倍率由各校自訂；第二階段為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得報考甄試入學，並列備取、取消加權，調整統一入學測驗各專業科目分數滿分由 100 分為 200 分。在取消加權及調整分數後，建議先辦理登記分發再進行甄試入學，相關時程亦得連貫並配合簡化，並能結合簡單、多元、公平之招生作業理念，讓教育資源能充分運用。

關鍵詞：技職體系、二技、招生

壹、研究緣起

教育部於民國 63 年成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民國 86 年已改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設置二年制技術系（以下簡稱二技），以滿足當時專科生繼續進修的需求，亦建立由專科延伸至大學層級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近年來，為擴增專科生升學機會，教育部鼓勵普通大學附設二技，並推動遴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由表 1 可知 84 學年度時計有 81 所技專校院，其中技術學院 7 所、專科學校 74 所，至 95 學年度計有 93 所技專校院，其中科技大學 32 所、技術學院 45 所、專科學校 16 所。在此期間，多數專科學校已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又改名為科技大學，雖然多數改制之學校仍附設專科部，持續招收五專、二專學生，但為規劃學校整體未來發展、配合總量管制措施，各校逐年調減專科招生名額，增招四年制大學部招生名額，而相對二技的招生名額則逐漸縮減。

表 1 技專校院歷年數量變化表

學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科技大學	0	0	5	6	7	11	12	15	20	22	27	32
技術學院	7	10	15	20	40	51	55	56	53	53	48	45
專科學校	74	70	61	53	36	23	19	15	15	14	17	16
合計	81	80	81	79	83	85	86	86	88	89	92	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

國內大型之升學管道，如國中畢業升高中職五專、高中職畢業升大學、技術學院等，均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以確保公平性。而二技日間部主要聯合招生作業計有技優甄保、推薦甄選及登記分發。技優甄保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均為外加，區分為甄審及甄試兩種資格，甄審資格為參加國際技能相關競賽獲等第者，甄試資格為國內大型競賽獲等第或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資格者；推薦甄選是採兩階段作業之入學管道，第一階段為資格篩選，除各招生學校有訂定特殊條件外，僅能報名一校一系科（組），通過資格篩選者，需再參加第二階段招生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招生學校提撥之名額上限為核定名額之 40%；登記分發是僅採計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下簡稱統測）之入學管道，將該成績加權換算之成績，加計法規規定之特種身份加分為總成績，再進行排序分發，但進修部總成績尚有加計證照與年資加分。

由於改制及各校經營策略之影響，專科生人數已逐年減少，而普通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班次（日間學制的二年制技術系及夜間學制的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自 95 學年度起全面停招，原招生名額應優先調整或新增至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或日間學系（高教簡訊，民 94）。因此，自 95 學年度起，大學校院不再招收二技學制，科技大

學或技術學院之二技部將是主要提供專科生繼續深造之途徑，未來能展現特色的學校，就能招收到理想的學生。相對的，也需要配合調整招生作業方式，才有益於學生的升學、有助於學校之招生。表 2 為 91-93 各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人數、日間部主要聯合招生作業之相關數據（如測驗報考人數、報名人數、招生名額與錄取人數），由表列數據得知測驗報考人數及各入學管道報名人數逐年減少，而二技推薦甄選及登記分發招生名額亦逐年遞減，已連帶壓縮未來專科生之升學機會。

表 2 91-95 各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日間部主要聯合招生作業之相關數據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統一入學測驗 報考人數		150435	141231	118554	107071	75684
技 優 甄 保	報名人數	2030	1508	1025	2448	2062
	招生名額	3667	2734	2774	872	454
	錄取人數	1721	1314	877	759	400
推 薦 甄 選	報名人數	30404	25343	20406	15816	15270
	招生名額	17739	10726	10416	9777	9771
	錄取人數	15134	9809	9253	7807	7773
登 記 分 發	報名人數	44890	40667	37099	32034	23475
	招生名額	32830	38116	27189	23998	14423
	錄取人數	22066	28463	26612	22783	149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國內各學制之聯合招生作業，均先辦理推薦甄試，後辦理登記分發。登記分發之所以是聯合招生作業最後一個管道，是為了藉由公平之紙筆測驗，協助無特殊性向或專長者，能進入理想之學校系科組就讀。但是，對於技職體系中特殊的二技學制而言，因成立之目的在銜接專科教育，且專科畢業生已具備獨立判斷之行為能力，不同於國、高中生須監護人監督其行為。考量學生與招生學校間之需求，二技學制之聯合招生作業應分階段逐步進行調整，及早規劃有利學生升學選校與有益於招生學校遴選學生之作業方案。

專科生雖逐年減少，但幾十年來已畢業且擔任社會中堅份子的專科生仍有進修需求，二技日間部實需提早轉型進行因應，以避免發生招生不足的窘狀。若從調整聯合招生作業著手、整合二技日間部（進修部）招生作業方式，將可平穩而有效率地建立應變措施，確保專科生升學進路，也可減少二技招生報到後之缺額，讓教育資源充分運用。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二技推薦甄選、技優甄保及聯合登記分發等聯合招生作業時程與方式，並期望提出作業革新之調議，爰此，本研究目的計有：

- 一、分析現階段之招生作業流程
- 二、評估可調整之招生作業項目與內容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二技推薦甄選、技優甄保、聯合登記分發三個入學管道委員會之作業時程與方式為研究對象，進行作業項目之探討與分析。

為瞭解各委員會之作業時程與方式，需將重要且關鍵的作業項目予以分析，本研究採用特性要因圖為研究分析工具，此方法是由日本石川馨博士首先提出的概念（陳生民，民 88）：某項結果的形成，必定有其原因，設法利用圖解法找出這些原因來；就是將造成某項結果的眾多原因，以系統的方式圖解，亦即以圖表來表達結果（特性）與原因（要因）之間的關係，因其形狀像魚骨，又稱魚骨圖或石川圖。

本研究運用之步驟係先將各入學管道作業項目加以細分，再以腦力激盪法將類似之作業項目進行歸納。因此，將各入學管道作業之作業項目排入特性要因圖，再將各作業項目加以整合後，可歸納為報名資格、成績處理、加分類型、招生名額與作業要求計五大類，並彙整理分析結果如圖 1，各類作業項目如下所列：

- 一、報名資格：技優甄保（甄審）需在學期間取得報名資格、以國際競賽為報名資格；技優甄保（甄試）需在學期間參加競賽、在學期間取得證照；報名限制一校一系組、應屆畢業生方可報考推甄。
- 二、成績處理：技優甄保（甄試）採計部分統測成績；推薦甄選採計統測成績、統測成績加權換算；登記分發採計統測成績、統測成績加權換算。
- 三、加分類型：技優甄保（甄試）有競賽或證照有加分；推薦甄選有競賽或證照加分；登記分發有特種身份加分、進修部有加計年資與證照加分。
- 四、招生名額：技優甄保（甄審）為名額外加；技優甄保（甄試）為名額外加；推薦甄選之招生名額為核定名額之 40%。
- 五、作業要求：推薦甄選採兩階段作業（第一階段資格篩選、第二階段各校甄試）、第一階段篩選倍率以 3 倍率為上限、缺額回流至登記分發、進修部無推薦甄選；登記分發為先報名再填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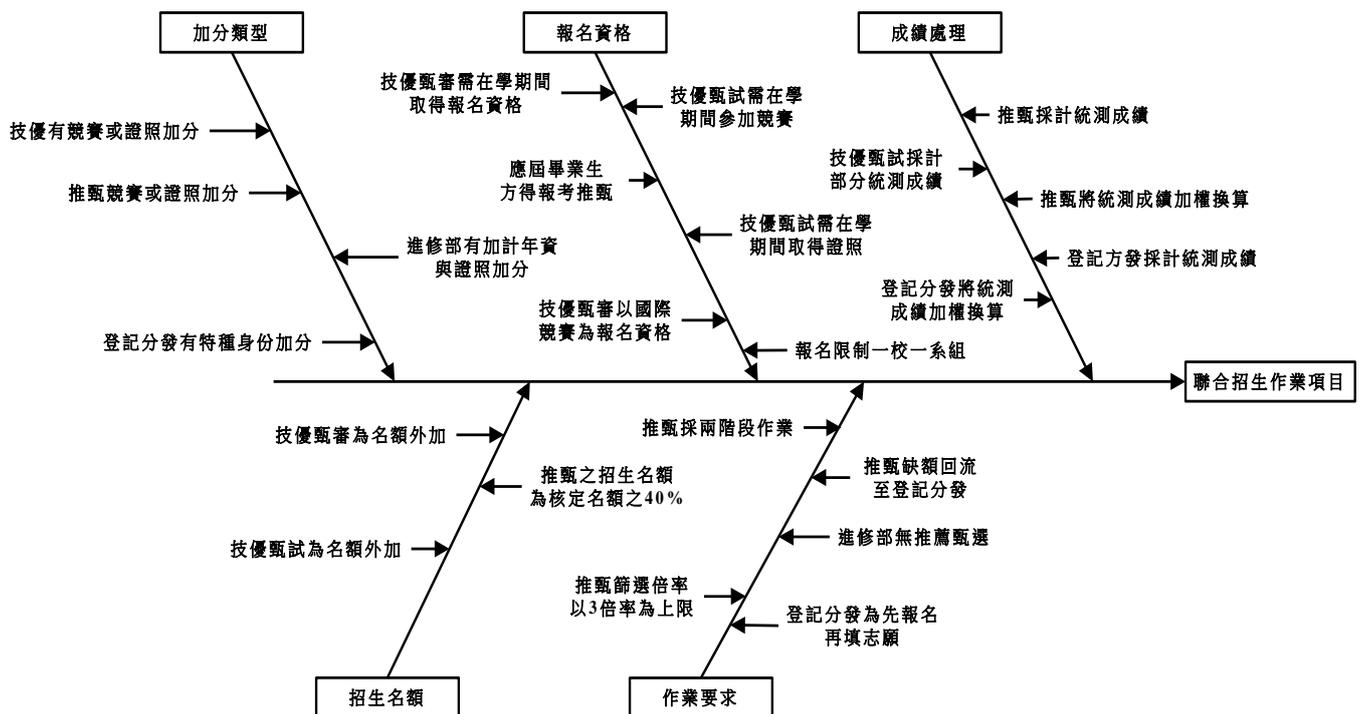


圖 1 各入學管道重要作業項目特性要因圖

肆、研究發現

經由檢視各聯合招生之作業項目特性後，本研究彙整出各聯合招生現階段作業流程與可調整之項目及內容，分別描述如下：

一、現階段作業流程

考招分離制度將考試與招生分由不同單位辦理，教育改革期望大專校院入學方式朝著簡單、多元、公平的方向邁進，現階段二技學制之聯合招生作業，考試委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學生參加考試並取得原始成績單後，依據本身條件再評估參加推薦甄選、技優甄保或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報名作業，該入學管道招生委員會取得原始成績單後，依據招生簡章進行資格審查與成績換算，再進行分發。上述之作業方式中，推薦甄選採兩階段作業，其餘則採用選填志願電腦分發或現場分發。95 學年度二技考試時程與聯合招生作業流程請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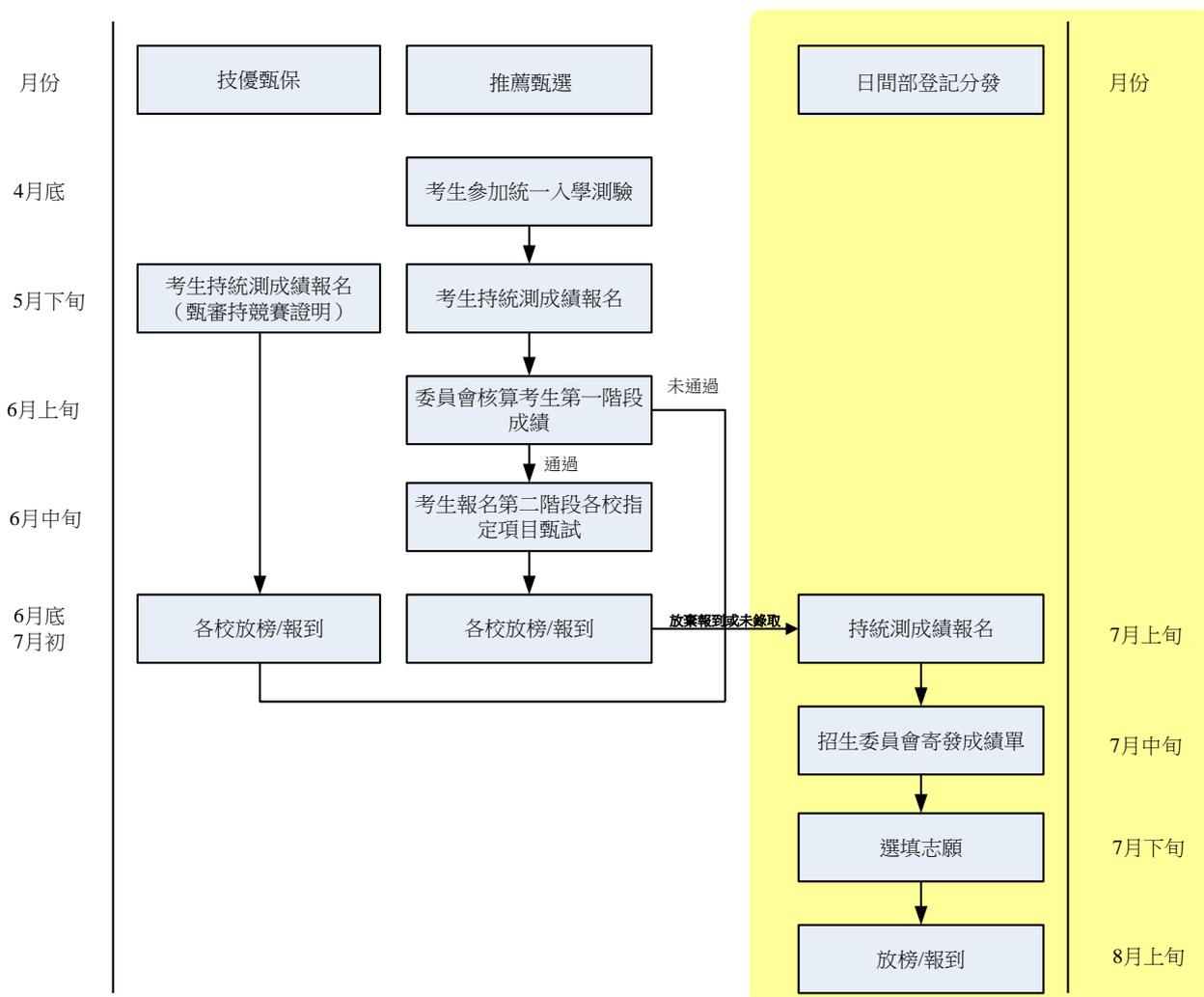


圖 2 95 學年度二技考試時程與聯合招生作業流程

現階段聯合招生作業採先辦理推薦甄選，若報到後有缺額，則流用至登記分發。推薦甄選採兩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倍率篩選通過後，則可報名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缺額可回流，所以並無備取名額。登記分發採用選填志願、進行電腦分發，因採選填志願，礙於分發作業方式，無從列備取或辦理補分發，分發作業完竣後，錄取生若不辦理報到，該名額即是缺額。然而，考量學生意願與招生學校作業情況，基於五專生已接受五年的專業知能培養、二專生則多數有二年的專業知能及三年高職教育，是以，專科生已學習多年專業知能，不同於國中生升高中、高中生升大學因尚未分科教學，尚須進行職業試探後，方得選擇欲就讀之系組，二技招生作業比照其他學制之流程辦理，應慎思是有無益於專科生升學或有助於招生學校招生？就升學意願而言，專科生之升學態度，是具有參考價值之資料，曹春隆（民 90）研究指出：

對於所就讀科系的態度，統計樣本中二技生和專科生的看法，二技生有

46.6%、專科生50.2%具有想更改科系就讀的想法，但是認為現在就讀的科別領域很有前途的二技生54.6%、專科生有47.5%。

由上述之研究結果可知為有一半的專科生升學時想更改系組，而一半的專科生升學時願意就讀原本之系組，結果雖然矛盾，但多元入學的實施正可克服此種狀況。將上述研究結果類推至入學管道，可評估在推薦甄選提供50%之核定名額給想更改科系者、登記分發為50%之核定名額且給予願意就讀原本之系組者。惟招生名額切割容易，但仍需維持：先辦理之入學管道，若有缺額，則需流用至最後之招生管道之聯合招生作業特點，以補足缺額。由於推薦甄選和登記分發作業方式不同，兩種入學管道順序的排列亦為關鍵，先辦理推薦甄選，再辦理登記分發？或是先辦理登記分發，再辦理推薦甄選？何者對於招生學校參加聯合招生作業或是考生報考學校較為便利，亦值得加以深思。

因此，若先行辦理登記分發，則可讓成績優異之專科生以統測總成績報名並排序，以確定自己的落點，並可考量是否辦理報到或是放棄就讀而改選擇適合本身性向之系組，亦減少學業成績優異者參加多種入學管道的辛勞，也可避免因其排擠其他人之升學機會。若參與登記分發之考生未報到，則缺額可回流至推薦甄選，由招生學校訂定符合需求之招生條件，再透過招生委員會辦理推薦甄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篩選者，可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並可考量讓各校增列備取生，以避免缺額產生，但若備取生通知報到作業完竣而未補足名額，則顯示該系組招生來源及招生策略尚待改進，對此，招生學校亦可及早因應，教育部也能充分掌握招生缺額狀況，並適時推動總量管制作業。

欲整合二技日間部（進修部）招生作業方式及避免二技招生產生缺額，如報名資格是否放寬、加分類型是否擴充、招生名額提撥比例是否提高與作業要求減少限制等均可加以討論，以規劃出能滿足升學意願、作業銜接與符合未來系組發展需求之招生作業方案。據此，各類聯合招生作業待檢討之事項計有：

- （一）推薦甄選報名限制一校一系組是否放寬？
- （二）非應屆畢業生是否可以報考推薦甄選？
- （三）推薦甄選與登記分發均採用統測成績，有無更好之成績處理分式？
- （四）能否縮短成績處理作業時程？
- （五）競賽、證照或年資加分是否能適用於各聯合招生作業管道？
- （六）能否採認民間團體之競賽或證照作為加分依據
- （七）技術校院推薦甄選名額之提撥名額是否不限制為30%？
- （八）推薦甄選第一階段以3倍率為上限是否放寬？
- （九）進修部是否辦理推薦甄選？
- （十）登記分發是否需先報名才能填志願？

二、進行二階段作業調整

在考量學生升學態度、招生委員會作業銜接與學校辦理系組招生規劃，建議以二階段就整體招生作業進行調整。以下就二階段作業調整之項目予以說明：

(一) 第一階段

1. 放寬各校推薦甄選之提撥名額至 50%

94 學年度各校核定名額中，推薦甄選之提撥名額上限為 30%，95 學年度之提撥名額上限並已放寬至 40%，雖然普通大學的推薦甄選名額亦相同為各校核定名額之 40% 為上限，但就技職體系而言，技職學生早已分流，亦培訓多年專業知能，除年齡已有差距，與普通體系學生求學歷程、課程安排及尚須進行性向試探均有所不同。對於具備專業知能之專科生，因其較為年長，能理智的進行選擇；對招生學校而言，二技系組的就讀對象、招生來源十分明確。因此，仍應放寬各校推薦甄選之提撥名額至 50%，對招生學校辦學有益，亦有助於招收到符合系組未來發展需求之學生。

2. 開放進修部得提撥招生名額

自 92 學年度已取消報考進修部需畢業滿一年之限制，其報考資格和日間部相同。在國內經濟緩緩復甦，多數技職學生之家庭原屬於社會階層中較弱勢的一環，從職校、專科就已半工半讀之學生相當多，這些學生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亦符合進修部提供在職進修的宗旨。倘若鼓勵招生學校之進修部提供推薦甄選名額，將鼓舞在職之學生能在工作之餘持續進修，亦能開拓入學管道與整合招生作業。

3. 研議民間團體之證照得比照技術士證加分

技職校院常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有益於日後就業所需之證照，但目前於技優甄保或推薦甄選可加分之證照，均以政府機關頒發之技術士證為主。考量職場所需證照常以國內外民間機構核發之證照為入行門檻或作為升遷參考，為鼓舞學生取得符合業界需求之證照，並配合規劃在職進修，應先行規劃認可民間團體證照之作業方式，以利提早公布並加強宣導。

4. 篩選倍率由各校自訂

在國內辦理推薦甄選作業，其第一階段資格篩選之篩選倍率均訂以 3 倍率為上限。訂定此倍率之緣由在於避免因通過資格篩選學生過多，造成招生學校辦理第二階段作業倉促；而過多學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較高，甄選名額錄取有限，亦容易讓社會大眾產生誤解。檢視現

階段報名狀況，已有招生學校系組第一階段之報名人數少於招生名額，雖然專科生逐年減少，但其心智狀況相當成熟，在報名時已限制為一校一系組，亦無盲目報名之狀況。縱使通過篩選，考生應能自行衡量是否再報名第二階段，而招生學校也能從通過第一階段資格篩選者中，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遴選出合適的學生。因此，推薦甄選第一階段統一訂定之篩選倍率改由各校自訂，有助於招生學校進行選才。

(二) 第二階段

1. 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得報考甄試入學，並列備取

甄試主要由招生學校遴選適合其校系組發展所需之學生，學生來源不應只有應屆畢業生，倘若進修部能提供名額，且在職進修蔚為風潮，入學管道作業應該朝便民方式調整，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得報考推薦甄選，將能擴大招生學校選才需求。先行辦理登記分發，而後辦理甄試入學，但甄試入學仍維持兩階段作業，由原僅有一校一系組之志願擴大為多志願外，並配合採取備取制，以利考生選擇，亦有助於招生學校穩定學生來源。

2. 取消加權，調整統一入學測驗各專業科目分數滿分由 100 分為 200 分

二技既為銜接專科教育，專業科目的評量極為重要，現階段各科目原始滿分均為一百分，再由各招生委員會針對各類別需求採用加權換算方式辦理，此一作法對於成績處理較具彈性，但對於技職校院多種入學管道整合而言，因各管道加權不一，各校系組甄選成績加權與登記分發各類加權可能不同，承辦單位均需再換算成績，造成作業重疊與資源耗損。因此，簡單可行的方式，即是取消加權，將統一入學測驗各專業科目分數滿分由 100 分調整為 200 分，而共同科目仍維持分數滿分為 100 分。考生將可清楚的計算成績，而各招生委員會也省卻加權換算的步驟，作業將能更為簡便。

伍、結論與建議

進行作業革新時，應拋開以往之作業方式與思維，並衡量考生及招生學校之需求，以簡單、多元、公平的概念重新審視各項流程與規定，據此規劃之方案才得接近各界期望。是以，就考生而言，考試與招生作業能考量其專長，並減少資格限制，方能增進考生報名、報到及入學的意願；對於招生學校而言，調整招生作業如能再搭配刻正推動之評鑑作業，適時給予評鑑成績優良之學校更多招生彈性（例如自行調整各招生管道提撥名額或辦理申請入學等），將更能協助其發展本身特色。

就聯合招生作業革新而言，本研究建議取消加權及分數調整後，先辦理登記分發再進行甄試入學，相關時程亦得連貫並整併為順暢之作業流程（如圖 3），其理由計有：

一、專科生已培養多年專業知能、性向明確，先辦理登記分發將有助於學業成績

優良者提早確定就讀學校，減輕考生為考取理想中的學校，又不願鎖定單一入學方式，而逐次參加甄試及登記分發的壓力。

- 二、分數既已調整且取消加權，則招生作業將可將報名資格審查、特種身份審查併同成績計算辦理，但可省卻寄送成績單乙項，作業方式可參照現階段之技優甄保，讓考生於報名時選填志願，作業時程將可縮短。
- 三、甄試入學主要由招生學校遴選適合其校系組發展所需之學生，這類的學生有可能是技能優異或具某種特殊性向或專長者等，反而非屬學業優良者。是以，學業優良者先行於登記分發取得成績優勢，而性向與專長優異者於甄試入學取得優勢，運用入學管道加以區隔，才有助於招生學校選才及鼓勵學生發揮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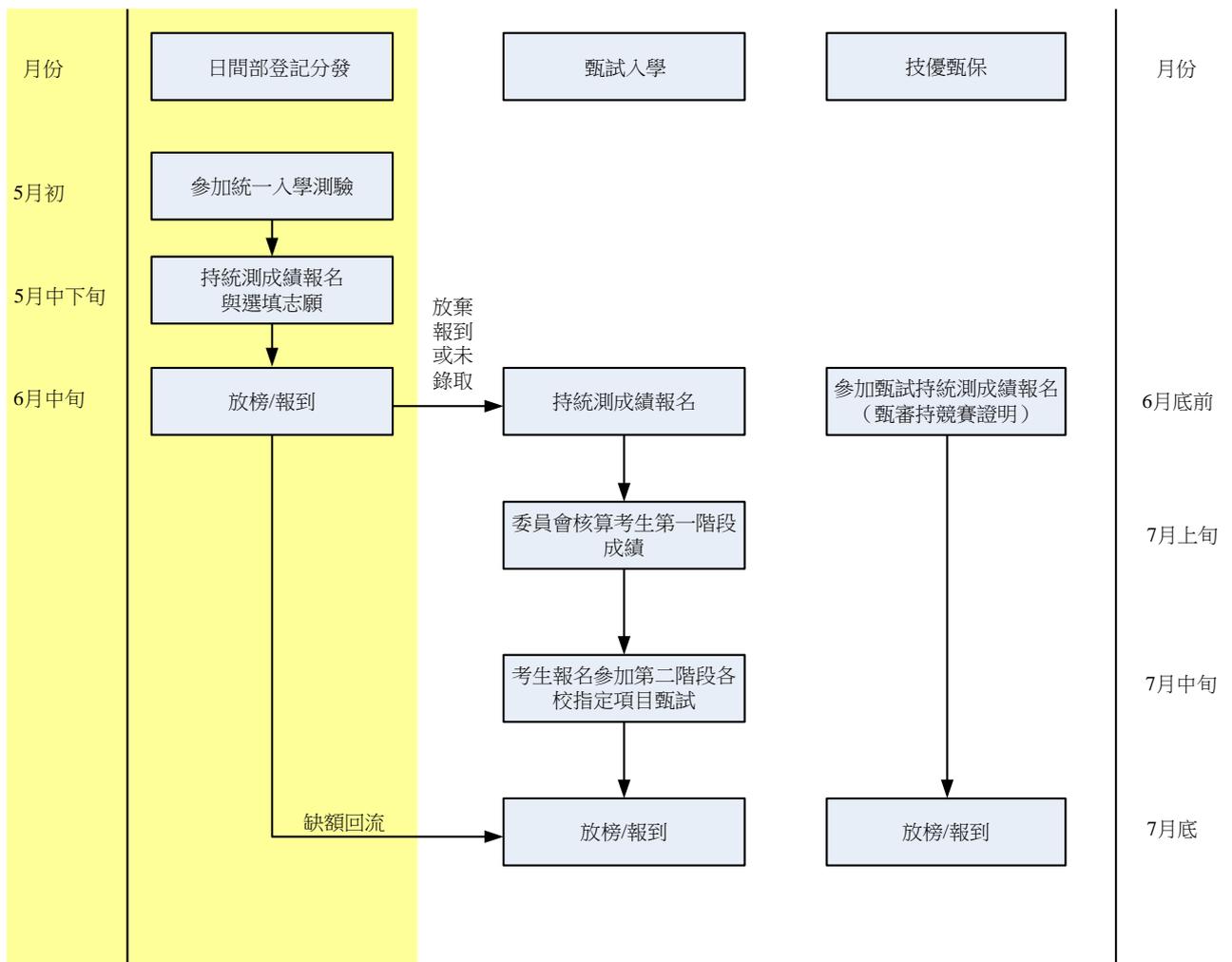


圖 3 建議調整之二技聯合招生作業流程

參考文獻

高教簡訊(民 94)。9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 6 月底前提報。

2005 年 6 月 5 日下載自 <http://www.news.high.edu.tw>。

陳生民(民 88)。有效的品質管理。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教育部(民 95)。教育部通過 95 學年度技專校院改名暨改制之審查。2006 年 6 月 19

日下載自 <http://epaper.edu.tw/news/950619/950619b.htm>。

曹春隆(民 90)。專科學生升學與選擇校系態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縣：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